

省道 S263 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  
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 监 理 合 同

[专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省道 S263 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采购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供应商：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采购方（采购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省道S263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4412844565240802603312094）的《采购需求书》，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S263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境内，项目总投资为4067.08万元。

主要内容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起点位于五马岗大桥大沙岸桥头（桩号K69+500），途经张屋村、马村、岗美村等地，终点位于广海路大兴立交桥下花基边缘，（桩号K75+302.019），路线全长5.802km，技术标准：一级公路。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监理期限：24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对本项目实施阶段质量、安全、进度、计量进行控制，对监理阶段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现场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2. 及时出具相应监理报告书；

3. 服务范围：现行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阶段进行全面的质量监督（含监理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负责施工进度的协调和管理（进度控制）；做好工程建设的工程量审核（投资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

文明、环保施工目标责任制，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合同管理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4. 监理服务质量及标准：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5. 服务要求：

(1) 质量目标：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全部单位工程达到合格。

(2) 进度目标：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3)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协调。

(4)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服务期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监理服务费**

(1) 监理酬金共计 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监理酬金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工程延期或变更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监理酬金需报财政预算审核的，若本合同约定金额与财审价出现不一致，监理酬金最终以财审价为准。

(2) 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后，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并实质性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根据工程完成投资计量同步支付服务费，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待项目竣工验收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双方确认，因财政部门拨款流程较长、审批周期不确定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已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即视为甲方已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财政拨款未到账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六条 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采购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五)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至第三方，不得与建设、

施工、材料供应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

(六) 确保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监理人员具备资质，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不得变更监理范围、降低标准。

(七) 按时提交监理规划、日志、报告等文件并向采购方进行汇报，保证文件及汇报的真实、完整，无遗漏错误。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损失、采购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工程资料、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财务数据、文件图纸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

外的其他用途。

(二)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中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相关信息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四会市建设路 123-1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会支行

账号：

电 话：0758-3389088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  
西段 399 号 8 号楼 1 单元  
170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区支  
行

账号：4402239009066030560

电 话：028-86603922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拟派人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监理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备注
王继	54	法定代表人	/	/	/	028-86603922	
赵生杰	39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市政道路 桥梁工程	交[公]2451018127	028-86603922	
吴洪全	43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高级	建筑工程	交[公]2451021283	028-86603922	
朱盛清	46	监理员	/	/	712025002830	028-86603922	
林佳友	35	试验检测员	/	/	712025001812	028-86603922	
高可心	32	资料员	中级	市政道路 桥梁工程	/	028-86603922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S263 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项目委托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监理方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省道 S263 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省道 S263 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

# 监理安全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会市建设路123-125号

乙方：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  
西段399号8号楼1单元  
170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会支行

账号：

电 话：0758-3389088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5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账号：4402239009066030560

电 话：028-86603922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5日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作为省道S263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会市建设路123-12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会支行

账号:

电 话:0758-3389088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5日

乙方: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

西段399号8号楼1单元

170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账号:4402239009066030560

电 话:028-86603922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5日

#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对外合同呈批表

单位：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合同名称	省道 S263 线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容概况	<p>为了确保本工程顺利开展，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省道 S263 线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 55.00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合同。</p>	
拟稿人	本合同版本由乙方提供并已经律师审核，呈批。 <span style="float: right;">陈泽新</span>	
有关部门(股室)意见	拟同意 伍永平 2026.4.10.	拟同意 陈泽新 2026.4.10.
办公室审核意见	拟同意 冯建明 2026.4.10	拟同意 许志霞 2026.4.10
副职领导意见	拟同意 李国生 2026.4.10	同意 李国生 2026.4.10
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李国生 2026.4.10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4100432

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63 线四会市五马岗大桥至大兴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8445652408026033120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圆整（¥550,000.00 元）。服务期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6 年 04 月 10 日